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在澳門駕駛，應先了解交通規則，
才可確保安全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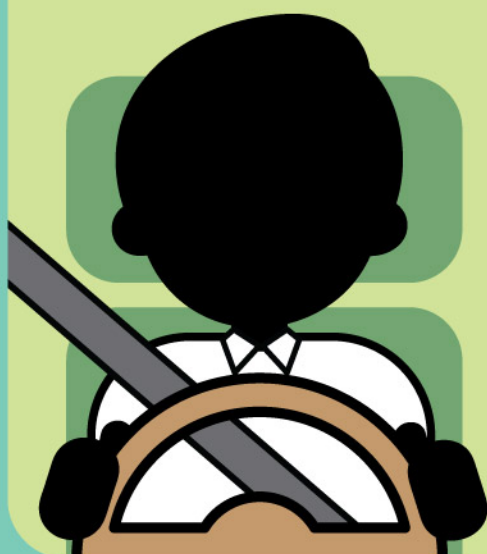


**非本澳居民在本澳具備駕駛資格
並不等於獲准
在本澳從事駕駛相關工作**

非本澳居民具駕駛機動車輛的資格並不同獲賦予在澳工作的資格；倘非本澳居民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逗留而在本澳提供工作（俗稱“黑工”）、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逗留，但向非獲許可為其工作的僱主提供工作（俗稱“過界工作”）或在不遵守法定條件下為自身的利益從事活動，均屬違法，違者須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禁止非法工作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可直接點擊二維碼進入連結查閱資訊

1. 開車前準備



駕照互認專頁



1.1 駕駛時應帶備有效駕駛執照及保險。

違反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300元



1.2 輕型汽車駕駛員及前座乘客須佩戴安全帶。

違反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300元



1.3 未滿12歲不可乘坐汽車前座。

違反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300元



1.4 只可駕駛准駕車型的車輛。

違反規定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元5,000元至25,000元。累犯者，更可被科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罰金澳門元10,000元至50,000元。



1.5 應確保車輛性能良好且已繳納行車稅方可在公共道路使用。

在公共道路使用車輛而未繳付應繳稅款者，車輛的所有人可被科處相當於稅款三倍的罰款。



出行前可透過交通事務局的「澳門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查閱交通資訊及規劃行程。

2. 保險

- 機動車輛須按照法例規定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後，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違反者可被科處澳門元3,000元罰款。
- 一般情況下車主有投保的義務，任何駕駛員於使用車輛前須注意有關車輛的民事責任保險是否有效。
- 當發生交通事故時，倘由保險公司承擔的保險金額超出賠償限額，責任人（如駕駛員）須自行承擔超出的賠償責任。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3. 駕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

3.1 交通規則、交通信號及命令的等級



3.2 行車方向

- 靠左行駛
- 左上右落



違反上述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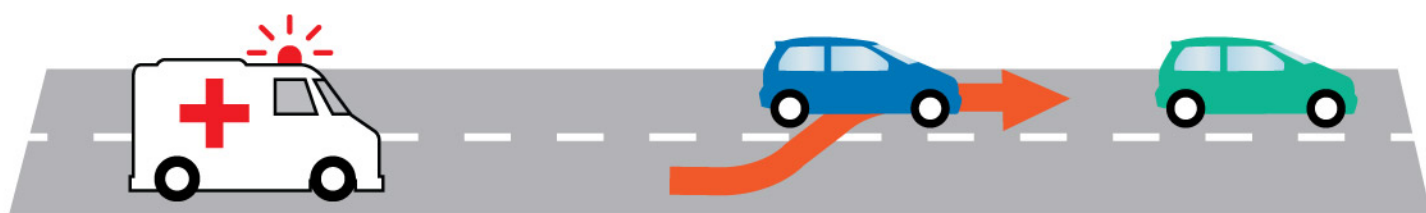
3.3 讓先

- 駕駛員應讓左方來車優先通行。
- 駛進圓形地時須讓先。
- 對向行車時，擬轉向或掉頭的車輛應讓對方先行。
- 在坡度大的道路上，下坡車輛的駕駛員須讓先。
- 駛離泊車處、住宅區、燃料供應站或建築物時須讓先。

違反上述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900元

- 遇到救護車及緊急車輛須讓先。

違反上述規定可被科罰金澳門元600元至2,500元，累犯或在特定地點（如橋樑）違反者更可被科處禁止駕駛。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續1) 駕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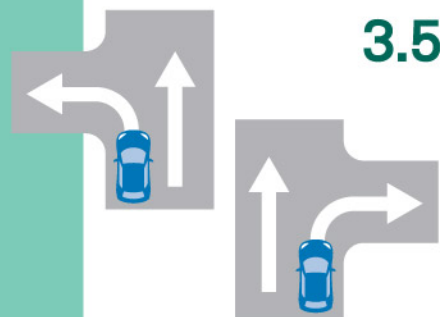
3.4 讓行人先行



- 於斑馬線前，駕駛員必須減速及停車，讓行人先行。
- 接近人行橫道及轉入路口時，亦應減速或於必要時停車，並讓行人先行。

違反上述規定可被科罰金澳門元600元至2,500元，累犯者更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元1,200元至5,000元及禁止駕駛。

3.5 轉向



- 轉左時請提早靠左。
- 轉右時請提早靠右。
- 雙向行車時，轉右時請提早靠向中心線。

違反上述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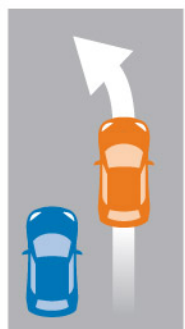
3.6 駕駛員發出的信號



- 在轉彎、轉線、超車或掉頭之前，應提早亮起方向指示燈。
- 請儘量避免使用響號。
- 視乎能見度情況及道路限制等因素，正確使用近光燈、遠光燈或示寬燈。
- 禁止壞燈的車輛於晚間或能見度不足時行駛。

違反上述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300元至1,500元

3.7 超車



- 應從車輛右方超車。
- 禁止在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交匯處之前及之內，以及道路寬度不足的地點及情況下超車。

違反上述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900元，如在人行橫道之前或之內超車，則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元600元至2,500元，累犯者更可被科處禁止駕駛。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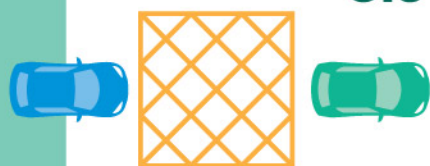
(續2) 駕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

3.8 掉頭

- 在不危及交通安全或不阻礙交通的情況下方可掉頭。
- 禁止在橋樑、行車天橋及隧道、駝峰路、彎角及能見度不足的交匯處、因能見度或其他道路條件不宜掉頭的地點掉頭。

違反上述規定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元600元至12,500元，累犯或在特定地點（如橋樑）違反更可被科處禁止駕駛。

3.9 交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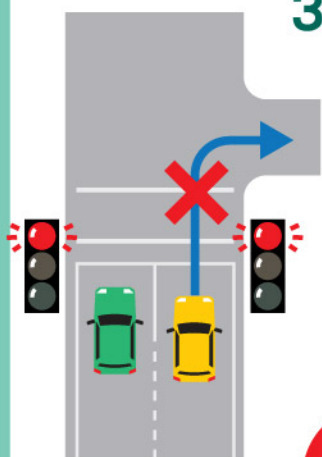
- 須遵守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

違反規定可被罰金澳門元1,000元至5,000元

- 前方無法通行時，勿駛進黃格、十字或T字路口。

違反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300元

3.10 停車義務



- 須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所規定的停車義務。
- 交通燈紅燈亮着時，必須停車。切勿衝紅燈！並且車輛不允許轉向或前行，必須等待交通信號燈轉為綠燈時才可通行。
- 駛至停車線「STOP」前必須停車。

違反上述規定可被科罰金澳門元600元至5,000元，累犯者可被科處禁止駕駛。

3.11 行車時勿使用手機



違反規定可被罰款澳門元600元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4. 安全駕駛小知識



任何時候都需要禮讓，
這樣才可以安全出行。



切勿危險駕駛（如超速、衝紅燈、危險地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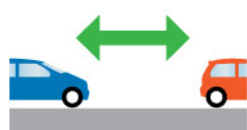
醉駕、毒駕或酒駕屬**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4.1 澳門地方小，摩托車行駛數量多，汽車駕駛員應提高警覺，提防盲點隱藏的摩托車駕駛員或騎單車人士。



4.2 提防行人從路邊車位間隙縫、轉彎位、沒有行人過路設施的道路等突然橫過馬路。



4.3 隨時注意路面狀況，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4.4 駛近有道路工程的路段前，要留意該路段的臨時交通安排，小心駕駛。



4.5 如需使用駕駛導航系統，應在出發前預先設定。



4.6 行車時如需看地圖查找路線，應先將車輛停在合法及安全的地方。



4.7 駕駛時不應讀寫短訊、瀏覽網頁、觀看影片或使用流動應用程式。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5. 車速

常見車型之限速：

一般道路 最高限速 有其他 指示標誌除外	輕型汽車	輕型摩托車	重型摩托車
	60 km/h	40 km/h	60 km/h

隧道 最高限速	輕型汽車	輕型摩托車	重型摩托車
松山隧道		40 km/h	
九澳隧道及澳門大學河底隧道		50 km/h	

跨海大橋 限速	輕型汽車	輕型摩托車	重型摩托車
友誼大橋	橋上	40 ~ 80 km/h	
	引橋	20 ~ 40 km/h	
西灣大橋	橋上	40 ~ 80 km/h	40 ~ 60 km/h
	引橋及 下層車道*	20 ~ 40 km/h	禁止通行

* 下層車道僅准許輕型客車通行，且僅在熱帶氣旋或其他緊急情況下，按負責管理陸路交通的部門的決定作開放。

- 在一般道路超速，最高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元10,000元，並禁止駕駛一年。
- 在跨海大橋超速，最高可被科處罰金澳門元20,000元，並禁止駕駛一年。
- 累犯者，上述處罰均加重。



詳情可瀏覽

本澳主要道路、跨海大橋及隧道與口岸裝有路口綜合偵測系統、超速偵測系統、違泊偵測系統，自動化偵測駕駛員衝紅燈、超速、車輛違法停泊及限時通行等行為。駕駛員應自覺守法，為己為人！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6. 公交專道及行人專用區

6.1 嘉樂庇大橋

只准許巴士、的士及特許車輛行駛。其他機動車駕駛員可取道友誼大橋或西灣大橋往返澳門半島及離島。



6.2 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巴士專道

- **實施時間：**

每日7:30-9:00及16:30-19:00只准許巴士及緊急車輛行駛。
(實施時間因應交通路面情況可能調整)

- **實施路段：**

河邊新街行人天橋至媽閣廟、河邊新街行人天橋至司打口、沙梨頭海邊街至林茂塘。



其他機動車輛禁止駛入公交專道，違規進入專道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元600元。

6.3 本澳設有多個行人專區

- 如和隆街、由議事亭前地至板樟堂前地至賣草地街至部分大炮台街至部分大三巴街。
- 而部分行人專區設有時限性，如義字街、盧九街。
- 駕駛時應避免誤入行人專區。

不遵守交通標誌而駛入行人專區，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元600元。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7. 停泊車

根據現行法例，本澳停泊車分為停車、泊車兩種類型。當中，車輛因上落乘客或短暫裝卸貨物而在必需的時間內不移動，視為停車。車輛既非停車，亦非因交通狀況所需而不移動，視為泊車。



為免阻塞交通，請勿胡亂停車。

切勿停泊於巴士站、行人路、黃實線或其他禁止的地點。

常用泊車資源

7.1 公共停車場



可透過「澳門出行」App、「交通資訊站」App或交通事務局網頁查詢公共停車場的位置、車位數及收費。

- 公共停車場的連續泊車期間上限為八日，超過期限泊車會被視為“濫泊”，可被罰款及車輛會被移走。
- 部分公共停車場於颱風及風暴潮期間部份或完全關閉。

詳情可瀏覽



7.2 路邊泊車位

- **設有收費錶泊車位：**

設於公共道路上，按不同顏色的咪錶柱區分泊車位時限，並有不同的收費。

詳情可瀏覽



違例停泊車輛可被罰款澳門元300至900元、鎖車、甚至被移走車輛

7.3 私人停車場

按停車場所定的價格及時限收費。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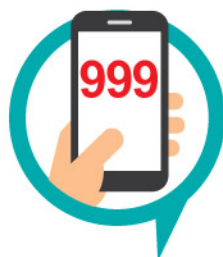


8. 壞車和緊急事故



8.1 中途壞車

- 立即亮起危險警告燈，並關掉引擎。
- 切勿留在行車道上，或站在壞車前／後面，或試圖在行車道上檢查或修理壞車，應向租車公司（倘有）及治安警察局求助。



8.2 發生交通意外

- 向其他車輛發出警告，如亮起危險警告燈；
- 肇事司機不要離開現場，且切勿移動現場肇事車輛，以便警員到場取證；
- 確保交通情況許可後，落車檢查是否撞傷他人；
- 保持鎮定，即時致電緊急求助熱線999向治安警察局求助，並清楚提供事發地點、受傷人數、是否有人被困、自己的姓名和聯絡電話等資料；
- 等待警員到場。

如屬於租車人，應立即聯絡租車公司，車主及／或駕駛員應在事故發生日起不超過八日內儘快通知相關保險公司，在未得到保險公司明示許可前，責任人不應作出任何承諾。



詳情可瀏覽

發生交通事故後，沒有承擔責任離開現場會構成遺棄受害人或逃避責任的刑事罪行。

9. 交通違例



手續詳情

如因交通違例被檢控或被鎖車，可透過網上及親臨方式繳交罰款。



系統

可透過“交通違例紀錄查詢／繳交罰款系統”查閱違例資料：



在治安警察局網頁登記《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可於被檢控後短時間內收到有關短訊通知。

◀ 手續詳情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可直接點擊二維碼進入連結查閱資訊

10. 交通安全短片



澳門交通路況



斑馬線過路安全



交通事故之處理



遵守交通燈



駕駛勿使用手機



交通標誌



禮讓緊急車輛



醉駕之處理



交通標線



車輛違泊行為



行政違法及輕微違反處罰程序



來澳駕車 指引及守則



可直接點擊二維碼進入連結查閱資訊

澳門參考法例：



《道路交通法》



《道路交通規章》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



《西灣大橋規章》



《嘉樂庇大橋、
友誼大橋及引橋
規章》



《規範酒精影響
下駕駛之監管條
件及方法》



《汽車民事責
任之強制性保
險制度》

交通標誌及規則：



交通標誌



路面交通情況



交通規則



違規罰則



安全駕駛

相關聯絡資訊：

緊急求助熱線：(853) 999 / 110 / 112

交通事務局

電話：
(853) 8866 6363

網址：
www.dsat.gov.mo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

電話：
(853) 2837 4214

網址：
www.fsm.gov.mo

澳門租車公司



澳門保險公司



手機應用程式：



澳門出行



GET IT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DSAT



GET IT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